

中国文化整体视域下的宗教学研究

楼宇烈

提 要 宗教文化是人类文化中非常重要的方面。我们要把宗教教育看作是人文教育里面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或者说看作一种基础教育。从小学来讲可以是国民教育,从大学来讲可以是通识教育。蔡元培先生认为可以“伦理代宗教”、“哲学代宗教”、“美育代宗教”,指向了宗教学教育引导人性走向真善美的根本立场。研究宗教这种文化现象有各种路向,法无定法。在西方的宗教观念里面,“神圣性”和“世俗化”是相分离的,而中国宗教的特点是“人圣性”和“生活化”相统一的。故而,用一些生搬硬套的西方宗教学的概念来研究中国宗教并不适用。每一种宗教文化特点的形成是跟它整个的文化特质分不开的。认识中国的宗教文化,需要关联到整个中国文化背景和人文特质。

关键词 宗教文化 宗教教育 人文宗教

DOI:10.15990/j.cnki.cn11-3306/g2.2018.01.021

On the Study of Religion with an Integral View of the Chinese Culture

Lou Yulie

Abstract: Religious culture is a very important aspect of human culture. We should think of religion education as a very important part of human education, or as a basic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it could be N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the university, you can call it General Education. The great educator Mr. Cai Yuanpei believes that the “Ethics of religio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and “aesthetic education of religion” point to the fundamental position of education, which is to guide human nature towards truth and beauty. There are various ways to study the cultural phenomenon of religion. In the western religious concept, “sanctity” and “secularization” are separated, while Chinese religion is characterized by “human sanctity” and “life style”. Therefore, it is not applicable to study Chinese religions with some simple concepts of western religious teaching. The formation of each kind of religious culture is inseparable from its whol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To understand the religious culture of China, we need to integrate it with the whole Chinese cultural background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religion culture; religion education; humanistic religion

宗教文化是人类文化中非常重要的方面,所以在基础教育里就需要有,当然,基础教育不仅仅是从小学、中学、大学的层次的意义上来讲(小学、中学是基础教育,大学是高等教育),而是从受教育的群体来讲,从文化的不同层面来讲,宗教文化也属于基础教育层面的东西。我们要学习文化,宗教文化不可或缺,我们现在对宗教文化问题的认识上存在一种误区,认为宗教文化是属于人类低级阶段、愚昧阶段的,是把自然界的力量异化成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去认识,所以总觉得宗教文化是一种人们无法完全掌控自己命运的时候想象出来的一种东西,是人类初级阶段、愚昧时期的一种想法。

我们过去分析宗教产生的社会根源,总是从一种认识论角度来分析,从社会原因的角度来分析,认为原因就是人们对自然界的规律还没有充分掌握,对自然界许多变化不知道怎么去解释,于是就设想出一个控制自然变化的超自然的力量,就产生了有神论的思想。然后,在社会发展方面,人们又要借用这样的宗教力量来维持统治,特别是统治阶级利用宗教来统治老百姓。所以,由于这样两个原因——认识的原因和社会的原因,宗教就得以发展,得以存在。这样的认识不能说没有道理,但不是宗教文化产生的全部原因。宗教文化里还有很多人性方面的渊源,人在困难的时候确实需要有一种支撑的力量,情感方面痛苦的时候需要有一种缓解的力量,作为一个人来讲,他还会有很多理想的追求等等。一般来讲,人对个人的现状总不会太满意,都想比个人现状更加升华一些,所以宗教就会在这些方面发挥作用。所以,不能简单地看宗教,说它的产生仅仅是由于人们对自然界的规律不能掌握,也不能把它仅仅看作是统治阶级的需要。其实,我们认真地从历史上考察一下,绝大部分宗教恰恰是弱势群体心理的一种要求,给弱势群体一种精神的力量,让他面对复杂而痛苦的现实时能够支撑下去,恰恰是这样一个事实。所以我觉得我们现在对宗教文化的认识存在许多的片面性。

一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是现实存在而无法回避的。宗教文化具有极其广泛的影响,它悠久的历史确实跟人类最原始的很多对世界、对人生的认识密切相关,是人类文化发展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我们必须对宗教文化有所了解和理解。而且即使我们国家没有宗教,其他国家、其他民族也有宗教,在我们生活的环境中我们可以不了解宗教,但当接触其他国家、其他民族的宗教文化,就会产生很多疑惑。所以我始终觉得,宗教教育应该从最基础的教育开始,从孩子、少年、青年,应该分成阶段来进行教育,小学生就可以给他们讲讲有什么样的宗教,介绍最简单的、知识性的宗教知识。其实我看到民国时期的小学课本里面就是有宗教文化的相关内容的。到了中学,就应该让他们了解得更多一些;到了大学,我觉得更应该让他们了解,这应该作为人文教育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我们在人文教育里面要加哲学的内容,那么,宗教内容也要包括。因为哲学是属于理性的教育,宗教属于情感方面的教育。那么只有这样才能够让学生有一个全面的、健全的文化素养。

尤其当他们接触到我们的历史、接触到我们的现实,尤其在现代,应该说文化已经是没有国界了,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他们不了解宗教方面的认识,就会产生问题:或者是简单地否定宗教;或者就一下子被某一种宗教给俘虏了;或者是完全盲从。所以不管是从学生本身的文化需求、精神需求上,要让学生了解宗教,即使是在防止宗教的不良影响

方面,也要让学生了解宗教文化。到了大学就应该对于当前世界的宗教历史、现状,包括各个宗教的基本教理,还可以包括一些各种宗教不同的仪轨,都应该让学生们有所了解。

从另一个方面来讲,宗教学知识也是跟其他有不同信仰的人交往中所必须的,懂得人家的教理,懂得人家的教规,懂得人家的基本文化内涵,才可以尊重别人,要不然根本不知道怎么样去对待。所以,对于将来的工作来讲,要去接触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接触不同国家各种不同的宗教,就要有宗教的基本常识,要不然会闹很多的笑话,也会触犯人家信仰的很多禁忌,那样的话就会带来很多问题,会不知不觉制造很多冲突、矛盾。所以宗教教育要得到重视,要把它看作是一个基础教育,从小学来讲可以是国民教育,从大学来讲可以是通识教育,无论任何专业都得有一定人文的熏陶和教育,而宗教是人文教育里面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

二 宗教学教育的立场

宗教和宗教学当然是有差别的。一般来讲,我们研究宗教应该保持一个超越的立场,一方面我们不是站在某一个宗教的立场上,第二个方面我们也不是以某一教的信仰者来讲述。当然,人都很难避免某一种倾向,但是总地来讲,我们尽可能地保持一个相对客观的立场,客观地去介绍各种宗教,包括刚才我讲的宗教文化的特征,宗教文化在人类文化中的产生、发展、意义、社会作用等。怎么把握一个分寸,当然还要结合具体各种不同的宗教来讲,相对来讲,我们都应该有一个比较客观的立场来介绍,因为站在某一个宗教的立场比较容易以自己的宗教立场来看其他的宗教,这就不免会产生一种片面的看法,所以要保持一个相对客观的态度。

所有的宗教,只要它不是邪教,没有一种宗教是劝人去做坏事的,都是劝人向善的、劝人为善的,我想可以这样来讲。但是各种宗教是用不同的方法、不同的理念来讲解这么个问题,但目的都是要让人成为一个善良的人,一个向上的人,一个完美的人,一个乐于助人的人,一个能够去追求理想人格的人,这一点上我想是没有区别的。所以从这两方面来讲,我想任何一个宗教都可以去破除人的精神上的苦闷、思想上的困惑,我认为都可以学习。所以我们不是说只有这个宗教能够解决你的问题,那个宗教就不能解决你的问题,这个不是别人来判断的,是每个人自己的自主选择。

当然,也可以不用宗教来解决自己的问题,用艺术、伦理、哲学都可以。所以蔡元培先生就曾经讲过,他最初认为可以“伦理代宗教”,他还讲了也可以“哲学代宗教”,他自己最后反复传播的是“美学代宗教”“美育代宗教”。因为那个时候中国的一些学者认为中国文化缺乏宗教这种文化,他们都是以有神论,尤其是以造物主的有神论作为根本特点来认识宗教的。于是他们就认为在中国文化中是没有这样一种造物主的有神论信仰,但是又觉得应该有一个社会价值方面的引导,所以蔡元培先生当年看到了伦理学,最早在中学就讲伦理学,借用了日本的教科书,他就为这个教科书写了一个序,就讲到这个问题:宗教的问题最后也是要解决伦理的问题,就是人的道德修养问题,所以他认为伦理学就是可以替代这个作用,所以中国文化中虽然没有宗教,但是中国文化中伦理学是很发达的,所以伦理学就可以来起到宗教的作用。后来,他又认为哲学是个理性的认识,理性的认识也能让人看清楚人生有什么样的意义,有什么样的价值,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所以他说哲学也可以起到宗教的作用。最后,他又认识到宗教是情感性的,是一种引导人的感情世界的文

化力量,所以跟艺术更接近;而且从西方的宗教文化来看,很多宗教理念也是以艺术作为载体传播出来的,所以美育的教育也是可以起到西方宗教教育的作用的,所以他讲,以美育代宗教。其实这三个方面他都思考过。所以从这里可以看到,伦理也好、哲学也好、艺术也好、宗教也好,这四类文化可以说都是引导人性走向真善美。伦理和宗教都是“善”,哲学是“真”,艺术、美育是“美”。通过真善美来引导人们提升自己的品格,达到更加完善的人生境界。

三 宗教学研究方法

我在北大开设过《宗教学研究方法》的课程,这门课主要是对如何研究宗教这样一种文化现象需要的方法上的指导。如何研究宗教?方法很重要,因为方法对,就事半功倍了,方法不对,就事倍功半,所以研究的方法对研究任何一类文化学术都是有重要意义的。而且我开设此课的初衷,还想要打破一种好像“只有某一种方法才是最好的”成见,所以我讲“方法”而不讲“方法论”,因为“论”好像就是只有我这样的方法才是最完善的。我恰恰是把各种方法都介绍给大家,让大家看到,研究宗教学,研究宗教这种文化现象有各种路向,各种方法,都可以应用,法无定法。那么,我们就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不同的对象选择最适合的研究方法,而不要限定在一个框子里,自缚手脚,画地为牢。当然,也有一些共同的方法,但是共同的方法大家应用起来也不一样。

其实宗教文化研究跟其他文化研究也有很多共同的地方。因为我们讲到任何一种文化的特点,都离不开跟其他文化相比较,没有比较怎么说是它的“特”点呢?当我们研究一个宗教文化的时候,比如佛教有什么特点,基督教有什么特点,基督教里面新教跟天主教又有什么特点,那都是因为比较中才来讲的,这个比较方法就是所有的研究都常用的。但是看你怎么运用,去比较什么?这里就有很多不同的运用。

譬如对宗教这个文化现象,从它的起源来探索也可以,从它的社会功能去探索也可以,从它跟其他文化现象的关系这些角度去探讨也可以,所以比较里面有跟其他文化的比较,也有跟不同的宗教的比较,也有跟不同的地区的比较,还有过去和现在的比较,所以光就比较来说就法门无量,不必固执。比如说,从起源来分析,不同宗教有什么样的起源?可能很不相同,但可能也有相同的地方,比如都是为了解除人们心中对不可捉摸的命运困惑;但这个问题,也可以不同,比如中国文化中就缺乏这类问题的思考,因为中国文化强调一切是偶然的,把偶然放在最重要的位置,认为起源没有必然的道理可讲,天地之气一相合,这个那个东西就出来了,但你没有必要问这个那个为什么出来了,出来了就是出来了,出来了这样就是这样,要懂得“知止”。因为如果我们非要追根究底,就要问为什么出来的是这个东西?出来的这个东西为什么是这个样子不是那个样子?那这个问题就问不彻底了,问到最后必然是有一只手在操纵。所以一比较就知道东西方文化有差异,西方人比较注重必然性,中国人比较注重偶然性;也不能讲偶然性里面就没有必然,也不能讲必然性里面就没有偶然,东西方就有这样的不同,各有侧重,各以一个为主。所以在中国文化中就缺乏那种去探索为什么的思考,所以造物主的理念就比较薄弱,事物不是造物主造出的一个东西,而是偶然就蹦出那么一个东西,“欻然自生”,所以东西方是不一样的。

再比如从社会功能来讲,也可以从不同角度来探索,比如有的就认为宗教是弱势群体精神痛苦的追求和呻吟,也有认为是强势群体控制弱势群体的工具,也有说是麻痹人们心

灵的鸦片。也可能从另外的角度来看,通过宗教把我们生活中的一些事件管理起来的角度,比如人生都要碰到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的角度来探求,那么宗教的一个社会功能就是来管人们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所以在基督教那里生下来也要去洗礼、受洗,结婚的时候要请神父、牧师来证婚,死了以后也要请神父、牧师来祷告,让他灵魂早生天堂。那么在中国也有这样的满月、周岁、成年礼、婚礼、丧礼、祭礼,也有这些啊,它也是来管理人们生活中间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然后再来给予总是捉摸不定的自然界的、人生的变化这类人无法来把握的这些东西某些解释:因果业报的解释也可以,上帝早就决定了也可以,很偶然的就是这样也可以。

如果我们深入追究进去,宗教归根结底就是让我们人不要忘本,不要忘记你从哪来,谁把你养活的。基督教认为一切都是上帝决定的,是上帝生我养我;中国人则认为是老天爷生我养我、祖先生我养我。一个信上帝,一个信老天爷、祖宗,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讲,中国的这种信仰,也可以说是一种宗教,但它就是没有一个造物主的神的形象,这也是明确的,所以这样一个特点人们需要了解。再进一步讲,是不是宗教仅仅只有一种以神为本的形式,是否也可以有一种不以神为本的宗教?宗教还有不同的层次,也有民俗层次的宗教,也有精英层次的宗教。中国在民俗的宗教里面信的神多得很,但是所有的神都不是造物主的神,在精英层次更是把它理性化了,所以一定要说这个就不是宗教,那个就一定是宗教,往往就是偏执。

所以我讲,用一些生搬硬套的西方宗教学的概念来研究中国宗教不适用。比如,所谓的“超自然力”,西方讲超自然力,认为宗教就是对一种超自然力的崇拜,这有道理,因为上帝在万物之外、万物之上的,它是超自然的。而中国就不是这样,它认为一切的力量、一切的变化都在自然之内,所以它不是一个对超自然力的崇拜的问题,而是对在自然之内的、天地万物之内的变动不居的秩序的信奉,即所谓天人合一,中国人的精神世界都围绕着这个建立。西方的思想路线是强调神的超验性,即“神圣性”,所以跟世俗相对立,世俗就是民间的东西,它把神圣和世俗对立。而中国强调的则是“人人皆可以成圣”,所以是“人圣性”,人实现自我完善就成“圣”,“人”和“圣”是没有隔阂的,只要人努力就可以达到。那么,在西方的宗教观念里面,人再努力也是永远成不了神的,这很明显,人、神是两个世界的。而在中国则认为是一个世界的,人都脱离不了生活,所以中国宗教的特点是“人圣性”和“生活化”的统一,西方宗教是“神圣性”和“世俗化”的分离和对立。西方宗教有它自己的道理,所以不能世俗化,世俗化就违背了神的意志了;而我们的文化,恰恰是要实现生活化,就是要通过生活把自己修炼成圣人。所以我们常讲,中国宗教没有神圣性,这样讲是可以的,但是要注意这是跟西方宗教那个神圣性的内涵是不一样的。东西方的这个比较也不是说一个好、一个坏,它是两种不同的特征、模式。神圣性和世俗化让人们有一种更敬畏的意识在里面,如果老是沉沦世俗层面那你就达不到神性,所以对神要绝对地敬仰。那么我们中国宗教呢,人皆可成尧舜,人成圣的过程是跟生活结合在一起的,但既然圣人也是人,有时就会缺乏一种神圣感,“神”会缺席中国人的精神世界,所以中国人缺乏那种“神圣”感,所以有时候它的功利性、实用主义就强一点,所以各有利弊。

在宗教学的研究和教育当中,我们也还要有整体综合的视角。比如,如果今天我们一切都以“法”作为治理的手段的话,那么我说行,但你也要把人家的造物主请过来,因为西方的“法”和上帝是统一的,互为表里,谁也离不开谁。那么,要是根据中国的传统情况,

那就应该强调“法”不是主要的手段,因为“法”也是外在的,“法”也是要通过人来推行的。明白了中国文化的“人圣化”特点,那么就要强调人的道德的自觉和自律,不是守法,而是克己,是要自己管住自己的心和行。同样是心和行,东西方一个是用外力来管,一个是用自力来管,就很不一样。

当然,也不是说中国完全不用外力,比如小年送灶,我们会祭祀灶神,希望他那天“上天言好事,下界报平安”,但是如果我们处处都能自己管住自己,就不怕灶神爷报告不报告,所以骨子里还是一个章太炎先生讲的“依自不依他”精神。所以这样我们才能真正认识到中国文化、宗教的特点,整个中国文化就是一种包容的、多元的体系,它不是排斥的,它跟西方中世纪以来形成的那种单一性的宗教、那种排他性极强的一神论不一样。所以认识宗教文化,还要关联到整个中国文化这样一种宗教文化形成的文化环境;因为宗教文化的特点也就是在这样一个整体的环境中形成的,每一种宗教文化特点的形成是跟它整个的文化特质分不开的。

四 宗教学教育和研究的视野

宗教学的教育研究,要致广大而尽精微,要在中国文化整体背景下来讲宗教文化,不然很容易栽进宗教学的学科里面,一叶障目不见森林。比如佛教,佛菩萨是带有了救世主的性质,但这只是佛教发展到大乘佛教阶段才出现的,在原始佛教阶段,佛菩萨是没有任何神的意义的。佛就是一个先知先觉者,他来启发我们,菩萨也是一个觉悟者,所以没有一个救世主的特性,但是到大乘以后,佛菩萨才变成一个救苦救难的,具有了某种救世主的特征。即使这样,佛教还是没有抛弃强调自己的智慧解脱的特征,佛菩萨是一个加持力而已。所以到了禅宗,把这个加持力基本都去掉了,即心是佛,明心见性,见性成佛,所有的佛菩萨都只是表法,通过佛菩萨形象来传达一些佛教的精神和理念,佛教核心的特质就都突显出来了。所以,如果我们分不清这些历史和特色,就会说佛教里面救世主的形象跟基督教一样。如果我们不把不同宗教的历史放在整体的文化环境当中来看,那很容易就把中国的宗教和西方的宗教完全混为一谈。

人们过去觉得中国是没有宗教的,如果说有宗教也认为是和西方基督教一样的宗教,所以就用西方宗教的理论作为一个基础来研究中国的宗教(宗教学这个学科就是从西方借鉴来的),所以要人们接受这个认识。我记得我最初讲到这个问题,提出要建立中国宗教学自己的理论体系、理论结构的时候,也有人反问“中国有什么理论”“中国需要什么理论?”认为是没有必要的,认为用西方的宗教学理论完全可以用来研究中国宗教。问题是它真的能够认识中国的宗教吗?它能够揭示中国宗教的特点吗?它能够揭示中国宗教发展的规律吗?恐怕不光是削足适履而已,而且还会把中国宗教曲解。

比如“儒教是宗教”论,把儒家也说成是崇拜某一个造物主、至上神的宗教,这个里面就会有很大的问题。的确,能在儒家经典里发现“上帝”这个现成的名词,例如《通典·礼典》中载“所谓昊天上帝者,盖元气广大则称昊天,远视苍苍即称苍天,人之所尊,莫过于帝,诃之于天,故称上帝。”再例如《隋书·礼仪》中载“五时迎气,皆是祭五行之人帝太皞之属,非祭天也。天称皇天,亦称上帝,亦直称帝。五行人帝亦得称上帝,但不得称天。”但是,“儒家是宗教”最早并不是我们中国人提出的,而是16世纪的利玛窦这么分析的,他到中国以后,接触到中国的当时的儒家,即宋明理学,他认为都不是宗教,但是他认为中国

古代的儒家是宗教,因为中国古代信仰上帝,他认为这个信仰就是中国的儒家宗教。所以,直至今日,我们有的研究者说儒家是宗教,也有一批人讲儒家是没有神的信仰,即使有神,也要弄清是“造物主的神”还是指的“阴阳不测之谓神”。另外,你不能够用民俗中间的“雷公”“风婆”“雨师”“电母”“河伯”“山神”“树神”等等这样一些神来说成是自然崇拜,说中国的宗教是一种自然神论。其实他们没有搞清楚,即使这样一些神,也不是所谓的自然神,它也还是指这些事物的变化莫测。刚才晴空万里,突然风雨雷电,“电母”“雷公”“雨师”代表变化莫测,它不是说崇拜雷、崇拜电、崇拜雨……这和自然崇拜不一样。所以它不是一个万物有灵论,是变化莫测之“神”。正如我们有的时候说“神来之笔”,是说他神妙莫测,出神入化。

五 高校宗教学教育的构想

高校宗教学教育应该针对不同层次的学生,例如本科生和研究生,有不同深度、广度的课程设置。例如应该在本科生当中开设通选课,诸如《宗教学概论》之类课程。本来这类课程中学就应该有,大学更不能缺,大学要再提升一些,深入一些。可是很多大学目前还没有开设此类通选课,不少大学还视为禁忌。但是宗教文化是历史事实,也是现代社会的事实,我们不能漠视它,回避它不如正面地面对它。现在是信息社会,人再也不能封闭了,必然要跟世界交往,世界的宗教信仰者比没有信宗教的人多,所以你怎么能回避这一文化现象呢?这是学生文化修养的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大学过去讲三个基本政治课: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马列主义哲学,三个必修公共课,《宗教学概论》也可以成为公共课。

对于宗教学方向的研究生,宗教学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可以开设宗教社会学、宗教法学、宗教学、宗教伦理学、宗教美学等课程。在国务院的分类里面,宗教学是和哲学并列的一级学科,而在教育部的分科里面,宗教学是属于二级学科。我也搞不清楚,为什么会造成这种不对称。在中国大学里面讲授宗教学课程,讲课的内容也不仅仅要讲中国的宗教,因为宗教学其实是带有世界性的,它应该作为一个世界文化现象来讲授。我觉得大学还应开设中国哲学或者是中国文化概论的通选课,要让学生了解中国文化。中国历史、中国地理就在中学里面讲,而中国文化的精神风貌要在大学开设,因为不管修学什么科,作为中国人,都要对中国文化有基本的了解。就宗教学概论来讲,既要有世界性的宗教文化现象的介绍,也可以重点地介绍中国的宗教,以便让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中国文化的整体精神。目前来讲,全国开设“宗教学概论”的大学还很少,几乎没有。我认为中国大学课程设置有两个不平衡:中西文化的不平衡,西方多,中国少;科技人文的不平衡,科技文化讲得多,人文文化讲得少。我们提出“文化自信”,这种现象要予以调整。

作者简介:楼宇烈(1934—),男,浙江嵊县人,北京大学哲学系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哲学系东方哲学教研室主任;北京大学宗教研究院名誉院长;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